附件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须知

一、哪些情形下不得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无就业愿望的人员；

（二）无就业能力的人员；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且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四）已有经营性、投资性收入（包括房屋出租、门面出租、车辆出租、自主经营、家庭经营、投资入股经营等）的。

二、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所需资料

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常住地或户籍地乡镇（街道）人社中心提出申请，填写《铜仁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并提供本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两寸免冠照片2张，不同类别的人员还需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属“失去土地的农民及难以安置的退捕渔民转为城镇常住人口的失业人员”的，其中：失去土地的农民提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证明材料；退捕渔民身份由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比对查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属“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已审核通过的《铜仁市零就业家庭认定表》，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贷款合同或学校资助中心出具的贷款证明。

三、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有哪些

（一）初审公示。乡镇（街道）人社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有关材料的初审，必要时到申请人所在社区（村）进行入户调查。初审合格的，将申请人的情况在其所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铜仁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于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报区（县）就业局审核。

（二）审核认定。区（县）就业局对申请人的就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铜仁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在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栏进行标注；对审核未通过的，在《铜仁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区（县）就业局审核认定完后将结果及相关资料反馈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人社中心，由乡镇（街道）人社中心送达申请人。

四、区（县）就业局咨询电话

碧江区就业局 0856—5225279

万山区就业局 0856—8124608

松桃县就业局 0856—2833498

玉屏县就业局 0856—3220329

江口县就业局 0856—6621056

石阡县就业局 0856—7659565

印江县就业局 0856—6226935

思南县就业局 0856—7227279

德江县就业局 0856—8523067

沿河县就业局 0856—6975391

温馨提示：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时间上的要求，为了确保在入职前办理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请应聘人员在报名结束后，第一时间到常住地或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人社中心申请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在时间相对充足和便利的情况下，建议在报名前就去申请办理。